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 （一）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76,713,711.85	1,881,801,836.36	1,881,801,836.36	10.36%	2,093,114,360.69	2,093,114,36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871,261.27	232,970,726.94	232,716,559.24	10.81%	311,491,790.43	311,491,7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832,414.55	201,208,434.71	200,954,267.01	-15.49%	286,658,820.76	286,658,82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969,182.06	235,408,865.13	235,408,865.13	-62.21%	207,808,439.94	207,808,43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75	0.3281	0.3277	2.99%	0.4436	0.4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75	0.3281	0.3277	2.99%	0.4436	0.4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96%	5.96%	0.10%	8.53%	8.5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7,920,625,383.78	8,072,250,655.06	8,072,496,213.71	-1.88%	7,076,466,700.91	7,076,466,70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4,589,234.18	4,266,765,947.23	4,266,511,779.53	-0.28%	3,789,456,071.59	3,789,456,071.59

## （二）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76,713,711.85	100%	1,881,801,836.36	100%	10.36%
分行业					
投资运营业务	910,471,948.22	43.84%	789,189,632.46	41.94%	15.37%
工程承包业务	866,951,137.12	41.75%	728,412,478.27	38.71%	19.02%
设计与其他业务	118,996,323.26	5.73%	95,782,278.70	5.09%	24.24%
设备产销业务	172,779,658.26	8.32%	259,879,553.09	13.81%	-33.52%
其他业务收入	7,514,644.99	0.36%	8,537,893.84	0.45%	-11.98%
分产品					
污水处理	430,628,376.19	20.74%	403,665,684.70	21.45%	6.68%
污泥处理	133,423,316.99	6.42%	106,101,558.18	5.64%	25.75%
工程承包	866,951,137.12	41.75%	728,412,478.27	38.71%	19.02%
供水	221,914,371.55	10.69%	154,198,060.15	8.19%	43.92%
环保设备销售	172,779,658.26	8.32%	259,879,553.09	13.81%	-33.52%
工程设计	870,422.92	0.04%	887,264.14	0.05%	-1.90%
咨询服务及其他	118,125,900.34	5.69%	94,895,014.56	5.04%	24.48%
利息收入	124,505,883.49	6.00%	125,224,329.43	6.65%	-0.57%
其他业务收入	7,514,644.99	0.36%	8,537,893.84	0.45%	-11.9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77,166,807.04	47.05%	1,028,126,666.51	54.64%	-4.96%
华南地区	24,050,493.24	1.16%	47,352,312.55	2.52%	-49.21%
华中地区	497,141,003.56	23.94%	471,435,440.74	25.05%	5.45%
华北地区	225,291,928.08	10.85%	128,178,534.55	6.81%	75.76%
东北地区	191,886,978.81	9.24%	172,166,488.38	9.15%	11.45%
西南地区	46,575,429.33	2.24%	3,204,727.11	0.17%	1,353.34%
西北地区	94,416,162.01	4.55%	28,500,785.91	1.51%	231.28%
华西地区	20,096,409.78	0.97%		0.00%	100.00%
港澳台	0.00	0.00%	385,000.00	0.02%	-100.00%
国外地区	88,500.00	0.00%	2,451,880.61	0.13%	-96.3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76,713,711.85	100.00%	1,881,801,836.36	100.00%	10.36%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2月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2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3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回购注销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10日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3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

和授权，认真、高效地实施了各项相关工作。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7日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9日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8日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2023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聘任会计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就公司经营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和审议，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平台化”战略的总方针，坚持做强传统主业，坚持发展好已进入的新兴领域，同时既要抓住机遇，也要审慎研究，通过资本、团队等各种形式的合作，将更多优势的资源引入到我司的“平台”。

#### （一）传统业务重视技术、模式的创新

2023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在政策上为民营企业提供了有利支持。其次，在 3060 双碳目标的这个前提下，未来的环保设施也将要求更低碳、节能化，这意味着市场上需要更多创新产品。公司前几年通过大量的工作，开发了具有时代意义的产品 PPMI 系列，同时又紧追时代潮流在 PPMI 的基础上开发了 SEED 水厂，2024 年公司要集中精力，重点推广。

同时，随着各地政府资金的紧缺，公司需要做好应对项目收款难的准备，现金流管理将要放在最为重要的位置。为了应对应收款账期增长的情况，公司需要技术、模式创新提高项目利润率，这也是未来最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要用高毛利对冲应收款的风险，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业务、技术、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必须要开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 （二）坚持发展已经入的新兴领域

公司通过平台化的战略，通过资本、团队、项目等模式的合作已进入了固废、新能源、生物柴油等领域。对于已拓展的领域，公司要继续加强自身能力的建设，在新的领域里首先要站稳脚跟，同时积极谋划获得更大程度的发展。我们需要对新的行业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任何事情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坚持做难却正确地事情。公司进入的新领域发展前景很好，但公司目前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偏弱，公司新领域业务要向我们的传统行业看齐，通过自身不断地摸索，不断完善，形成我司独有的优势。

#### （三）审慎研究、抓住投资并购机会

未来几年里将是中国资产价格最低的时候，也是投资并购最好的机会，公司自身作为上市公司主体，体系外还有公司与国信合资的并购基金，投资并购还是我们必须要去做的事情。没有一家大型企业不是通过投资并购发展起来的，投资并购是每一个成功企业的必修课。对于

新的投资项目，我们要更审慎研究，严格筛选，同时挑选的范围要更大更广，眼光要放眼国际。

#### （四）坚持平台型企业的打造

随着经济下行的压力，龙头效应将愈发明显，公司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资质、资金实力、市场能力、技术能力、工程能力、运营能力、制造能力、管理能力等优势，加速平台型企业的打造。平台打造的核心是人与人的联合，要围绕好如何能吸引到更多业务型、技术型、管理型的人才、合伙人来开展工作，要通过平台型企业的打造来汇聚人才为公司发展所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